

《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情况

按照政府立法工作程序，商务局于2021年8月24日至10月28日对《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了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一、公开征求意见途径

1、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2、向相关局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各方面意见反馈意见

截至10月28日24时，收到意见和建议共3条。其中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0条；各相关局委、县政府有关部门3条。

三、反馈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县司法局反馈的修改意见主要为：

1、建议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征求公众和企业意见，保障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的正当性、合法性。

2、关于对中介机构进行资金奖励问题，建议强化对是否在招商引资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判定标准和具体认定程序的把控，否则或导致实际工作中存在相应的廉政风险，造成政府财政资金不必要的损失。

3、关于各类项目获得奖励前置条件的规定建议修改为“对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__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__万至__万、__万以上的，分别按__%和__%进行奖励。”其他类似

表述，均按照此建议修改。②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段建议修改为“每家项目企业获得上述奖励不得超过300万元。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且具备投产运营条件时，兑现60%的奖励；投产运营并通过达产验收后1年内兑现剩余奖励。”

其他相关单位无修改意见。

